



证券代码：300062

证券简称：中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8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78,429.68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4,123,572.9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412,357.30元，截止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6,922,677.56元。

经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在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拟以总股本3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

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



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